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40/Add.13
12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82年1月19日S/14840号文件和1982年4月5日S/14840/Add.12号文件。

在1982年4月3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参看S/11935/Add.18、S/11935/Add.19、S/11935/Add.20、S/11935/Add.21、S/11935/Add.44、S/11935/Add.45、S/13033/Add.9、S/13033/Add.10、S/13033/Add.11、S/13033/Add.28、S/13737/Add.7、S/13737/Add.8、S/13737/Add.18、S/13737/Add.20、S/13737/Add.22、S/13737/Add.50、S/14326/Add.50、S/14840/Add.1、S/14840/Add.2、S/14840/Add.3、S/14840/Add.4和S/14840/Add.12）。

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3月30日至4月2日举行的第2340次、2344次至23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会议期间，除目前邀请的各国代表外，主席应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请求，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主席在安理会第2348次会议提请注意约旦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4943），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2年3月2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4917)，

1. 谴责以色列当局在对戈兰高地采取措施后对巴勒斯坦居民实施的各项措施，例如撤免民选市长和侵犯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的自由和权利，这种做法只会损害和平的前景；

2.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取消其解散由选举产生的比雷市市议会的决定和将纳布卢斯和拉马拉两市市长从其职位上撤除的决定；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全部规定继续全面对一切被占领领土适用；

4.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其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加沙地带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实施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一切措施；

5. 要求秘书长至迟在1982年4月7日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后来，安全理事会把该决议草案(S/14943)付诸表决，获得13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扎伊尔)，但因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未获通过。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参看S/14840/Add.12)

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3月29日至4月2日举行的第2339次、2341次

至2343次和2347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在会议过程中，除了目前邀请的各国代表外，主席应下列各国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尔及利亚、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巴拿马代表在安理会第2347次会议提出该国代表团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S/14941)，后来圭亚那也成为提案国。决议草案 S/14941 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协调员革命统帅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的发言、美国常驻代表的发言和在安理会上作出的其他发言，

严重关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势的恶化，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及《宪章》所载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其他规定，

认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目前的危机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会员国都有意以和平办法解决此项危机，

铭记着1965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的关于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及捍卫其独立与主权的第2131(XX)号决议，以及1966年11月30日大会通过的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禁止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遵守民族自决权的第2160(XXI)号决议，

1. 提醒所有会员国，各国有责任遵守《宪章》的原则，特别是下列各项原则：
 - (a) 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
 - (b) 民族自决；
 - (c)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 (d) 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 (e) 和平解决争端；

2. 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第2131(XX)号决议，谴责在国家关系上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认为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3.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对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任何国家直接或间接、公开或暗中使用武力；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采用对话和谈判办法，并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寻求中美洲和加勒比问题的和平解决；

5. 请秘书长将中美洲和加勒比局势的发展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会议暂停，安全理事会在复会后把该决议草案(S/14941)付诸表决，获得12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因此，未获通过。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1982年4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42)中说，英国政府有充分理由相信阿根廷的武装部队即将入侵福克兰群岛，并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刻召开会议，审议南大西洋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4月1日举行的第234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应阿根廷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否决权。

主席在会议上告诉安理会，他同安理会的成员协商后，已获得授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一项声明，随即宣读声明全文(S/14944)如下：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联合王国和阿根廷的代表关于两国政府间最近出现的紧张局势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发表的声明，该声明全文如下：

‘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曾会见联合王国和阿根廷的代表，兹再次呼吁双方尽力克制。必要时，他自当随时返回总部。’

“安全理事会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因此，安全理事会呼吁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在这个时候尽力克制，特别是避免在该区域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并继续寻求外交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4月2日和3日第2349次和2350次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除目前邀请的各国代表外，主席应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新西兰、巴拉圭和秘鲁的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巴拿马代表在第2350次会议提出了该国代表团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S/14950），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阿根廷共和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的最近行动提出的控诉，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1982年4月1日的信（S/14940号），

听取了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部长关于当前发生的情势沉于仍然存在殖民主义问题的声明，

认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维持其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佐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非法占领和殖民统治的企图影响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联合国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决议、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决议和1976年12月17日第31/49号决议，

铭记着1975年8月25日至30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段文字；1976年8月15日至19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978年7月25日至30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1. 紧急呼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停止其敌对行为，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与阿根廷共和国合作促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佐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非殖民化，

2. 请两国政府立即进行谈判以终止目前的紧张局势，对阿根廷有关这些领土的主权及其居民的利益给予应有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跟着对巴拿马提出暂订会议的动议付诸表决。该项动议获得7票赞成、3票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圭亚那、约旦、多哥、扎伊尔），因此，未获通过。一个成员国（乌干达）未参与表决。

联合王国的代表提出该国代表团倡议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S/14947/Rev. 1）。

会议暂订，安理会于复会后把该项订正决议草案(S/14947/Rev.1)付诸表决，以10票赞成、1票反对(巴拿马)、4票弃权(中国、波兰、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02(1982)号决议。

表决之后，巴拿马代表告诉安理会，巴拿马代表团不坚持在当时把S/14950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第502(1982)号决议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2年4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2345次会议上的声明(S/14944)，呼吁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要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关于1982年4月2日阿根廷武装部队入侵的报告，
确定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已发生对和平的破坏，

1. 要求立即终止敌对状态；
2. 要求立即将所有阿根廷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3. 呼吁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寻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歧见并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